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0 号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家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7C00L47U

详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凯旋花园 366 号 E 栋 1
单元 802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管理”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环境保护责任的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木小砂石料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砂石料场砂石料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 年 3 月 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共 2 页；

2. 2024 年 3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戈双龙）1 份共 4 页；

3. 2024 年 3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经营者（董锦）1 份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负责承担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木小砂石料场相应环境保护责任，及该砂石料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4. 2024 年 3 月 18 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 6 张共 6 页，其证明你公司负责承担相应环境保护责任的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木小砂石料场砂石料生产过程中未采取密闭、遮盖、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5. 授权委托书 1 份共 1 页，其证明你公司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家庆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董锦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公司基本情况；

9. 云南中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人员信息表复印件 1 份共 3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营业额、人员信息及资产总额；

10. 《关于南木小砂石料场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说明》1 份共 1 页，其证明你公司负责承担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

木小砂石料场相应环境保护责任；

11.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 份共 58 页，其证明你公司负责承担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木小砂石料场相应环境保护责任；

12. 《云南省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复印件 1 份共 2 页，其证明工程砂石料加工系统应采用半干法、全封闭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13. 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戈双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14. 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采购、施工（PC）总承包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96 页，其证明云南建投第一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为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中标人。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临沧市耿马灌区工程项目料场南木小砂石料场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11号）、2024年5月2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违法事实为落实部分措施，对应裁量等级为3；2.项目地点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对应裁量等级为3；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对应裁量等级为3；4.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对应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对应裁量等级为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应裁量

等级为 0；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 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对应裁量等级为-1。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裁量等级：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对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1。）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公司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茶会傣

电 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 29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